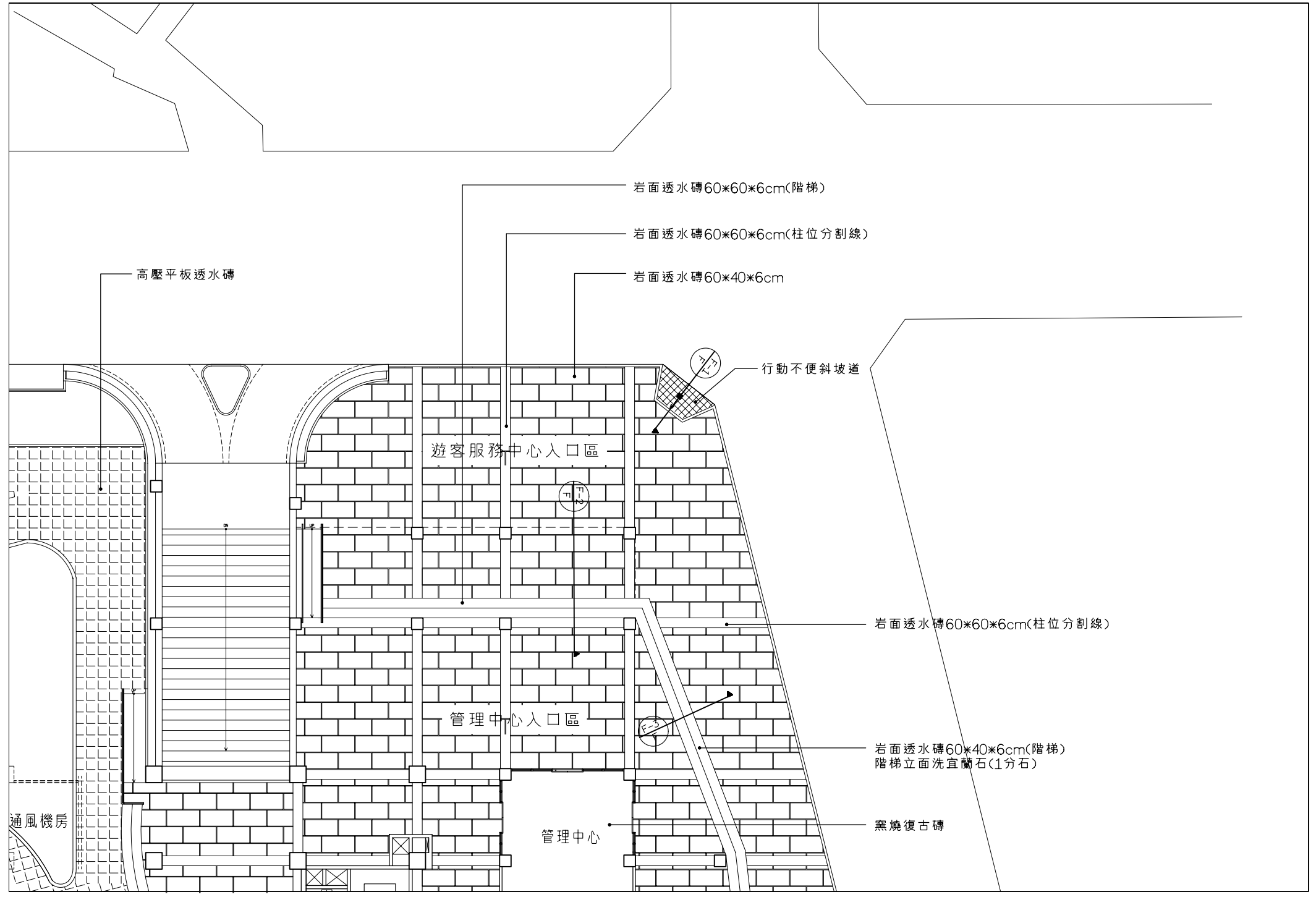


- 附註：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注意事項，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了解。
 -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核定、非經核准不得任意修改圖說。如有不符、請通知發給部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必須切實按核定圖說施工，應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准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三、本圖新設各項標準等，其主材料規格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過程中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等，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監辦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 四、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於現場定步由承造人提出增補土及補筋給筋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履歷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
 - 五、起造人、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應隨時派工程人員護人，確保公共設施、設備及人員之安全。
 - 六、開工後，應立即拆除圍欄，並將開工範圍內水溝清理整頓，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七、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嘉義市政府建設單位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規費。
 - 八、開挖地下室知悉有與安全措施圖樣或鑽探報告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 九、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辦理開工、動土、竣工、履歷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 十、核對圖說前，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樣板支撐結構及工程圖說主任技師核對後方得施工。
 - 十一、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磚粉。



6-6/F 詳圖 單位:cm S:1/150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